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权，依法履职，做到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与左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监督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股东整体利益。现将本人2013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3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董事会和四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发生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或任职期间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数超过期间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均提前详细阅读董事会通知中所列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在审议议案时独立发表意见，依法表决。本人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2013年3月30日召开)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常州依索沃尔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常州依索沃尔塔电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精神，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总体安排。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3、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

（二）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2013 年 4 月 16 日召开)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2012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201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货物销售及代收电费服务将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

2、关于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3、关于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关于《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的法定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详细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1,000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 1,9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技术研发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3、关于继续实施超募资金项目<年产1万吨功能聚酯切片生产线>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时度势，适时继续实施超募资金项目“年产 1 万吨功能聚酯切片生产线”。

（四）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2013 年 5 月 29 日召开)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超募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五）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2013 年 8 月 16 日召开)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我们认为：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

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3）截至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 2013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3 年上半年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除已经履行决策程序核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没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亦不存在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关于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询问了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

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参与公司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和方案的制订，及时就市场环境、

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同时，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审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3 年，本人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尤其关注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详细阅读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

2013 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运作，提升法人治理水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 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核查，我认为：2013 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基本建立健全，并在公司运转过程中得到有效执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最大

程度的防范风险发生；对于董事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认真落实，并及时汇报工作进展。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13 年，本人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2014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王如春

2014 年 4 月 18 日